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自籌收入支出作業要點

114.01.07 第一屆第3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國際政經學院（下稱本院）為彈性使用本院自籌收入，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自籌收入支出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依本院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二條所定之所有自籌收入款項。

三、本要點所有經費，除下列項目外，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辦理：

（一）出席費：邀請本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上限為每次會議新台幣5,000元，視會議性質得於必要時專案簽請院長同意後提高。

（二）講座專題演講費：支援本院相關講座，國內講者之演講費上限為新台幣12,000元/小時(非英語)、20,000元/小時(英語)；主持費或與談費為5,000元/場；國外講者演講費、主持費或與談費上限為美金3,000/場（稅後）；國內外院士級或諾貝爾獎得主等級講者之金額得專簽經院長同意後提高。

（三）審查費：本院送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上限為每次新台幣10,000元。

（四）國內外出差旅費

1. 交通費：

(1) 搭乘飛機、船舶，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得乘坐商務艙、豪華經濟艙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並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須檢附登機證存根，覈實報支。

(2) 國內出差時，因時效、接駁或交通不便可檢據報支計程車費用。

2. 國內差旅住宿費：教師每人每日上限為新台幣6,000元。

3. 國內差旅膳費：教師每人每日以單據報支上限為新台幣1,200元。

4. 國外差旅生活費（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例外情形得專簽經院長同意後提高。

5. 參加國際會議之報名費。

- (五) 健檢補助費用：本院編制內教師及主管每年可獲補助一次，上限為每次新臺幣24,500元，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上限者，依實際檢查費用核實補助。
- (六) 國外專業顧問費（研討會、工作坊、來本院參與研究或提供專家意見）：本院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核實報支機票票款（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保險費與國內交通費，報酬（含生活費）最高限額依附表一辦理。另邀請位於國外之助理教授等級以上之學者、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生（含候選人）來臺參與特聘教師面試並舉辦學術演講者，亦同。
- (七) 國際生之語言暨生活輔導員(Mentor)：教授簡易中文、提供生活必要之輔導，以融入臺灣在地文化及生活。其人員薪資依附表二辦理。
- (八) 公共關係費：因公務所需之接待、餽贈國外訪賓之禮品支出，每次上限為新臺幣20,000元，其他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除下列項目外，依本校或本院其他規定辦理：

(一) 合聘教師暨國內外兼任教師鐘點費

本院合聘之教師、聘請之國內外兼任教師，鐘點費上限為一小時（節）新臺幣12,000元，具體給付標準由本院課程委員會訂定，報院備查。等同院士級或諾貝爾獎得主之業師及國外學者兼任教師得專簽經院長同意後提高。

(二) 膳食費

1. 本院辦理之各項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其會議或活動膳食費，每人每餐上限新臺幣300元。
2. 辦理聚餐，每人每次上限新臺幣3,000元。
3. 以上兩項膳食費如有校外人士（貴賓）或其他特殊考量之需者，得專簽經院長同意後提高。

(三) 國內租車費：本院國內租車授權副院長以上核准。

五、所有經費核銷支出憑證皆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六、本要點為一般性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本院其他規定或經費來源之單位辦理。

七、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委員會備查，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壹、酬金/生活費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日支報酬(含生活費)		月支報酬(含生活費)
	來臺工作三個月以內者	來臺工作三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	來臺工作一年以上者
諾貝爾獎級	14,260	9,100	304,395
國家院士	12,400	8,000	268,000
特聘講座	10,695	6,900	231,920
教授級/研究員	8,915	5,700	188,435
副教授級/副研究員等	7,130	4,600	144,950
助理教授級/助理研究員/講師等	6,250	5,350	125,000
博士後研究員	3,000-6,250	2,500-5,000	62,500-125,000
博士生(含候選人)	2,500-4,500		45,000-55,000

貳、國際機票

(單位：新臺幣元/人)

類別	艙等及其來訪各地區限額	
諾貝爾獎級	頭等艙	
	北美東：227,500	東亞、南亞：70,000
	北美西：192,500	西亞、紐澳：157,500
	南美洲：280,000	歐、非：245,000
國家院士/特聘講座	商務艙	
	北美東：200,000	東亞、南亞：50,000
	北美西：180,000	西亞、紐澳：90,000
	南美洲：200,000	歐、非：180,000
其他(非以上類別者)	經濟艙	
	北美東：65,000	東亞、南亞：30,000
	北美西：55,000	西亞、紐澳：45,000
	南美洲：80,000	歐、非：70,000

備註：

- 一、本表日支或月支報酬標準之計算，應以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在臺灣總日數為原則。給付日數，依國外學者專家抵達臺灣當日至離開臺灣當日核實報支。按月給付報酬者，其來臺工作不足一個月之日數，係以月支報酬標準除以當月總日數後，依實際在臺日數計算。
- 二、各地區範圍及主要國家如下，未列出者以本院核定區域/額度為準：
 - (一)北美東區: 包括美國與紐約、休士頓及加拿大與渥太華等城市所處相同之美東與中西部時區等地區，以及瓜地馬拉等中美洲國家。
 - (二)北美西區: 包括美國與舊金山、丹佛及加拿大與西雅圖等城市所處相同之太平洋與山地時區等地區，以及墨西哥。
 - (三)南美洲區: 包括一般南拉丁美洲13國。
 - (四)東亞、南亞區: 包括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
 - (五)西亞、紐澳區: 包括蒙古、印度、印尼、澳大利亞、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地區，及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伊拉克與阿拉伯地區等。
- 三、因特殊情事而超過本表之限額者，得專簽經院長同意後提高。

附表二、國際生之語言暨生活輔導員(Mentor)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人數/時數	金額	備註
月薪制	5名學生以下	10,000	
	6至10名學生	16,000	
時薪制	每月以50小時為上限	300-500	薪資視輔導員資歷訂定之